

第 11 屆第 6 會期考察（參訪）活動紀錄

序號	日 期	召集委員	內 容	考察/參訪 紀錄
1	115年10月19日 (星期一)	陳委員昭姿	考察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受刑人收容管理制度及基隆地區檢警環聯手進行環保犯罪查緝業務執行情形	基 隆 市 警 察 局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基隆市「近3年檢警環聯手進行環保犯罪查緝」業務概況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50分

地點：基隆市警察局2樓會議室

主席：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紀錄：組長蔡皓宇

壹、考察摘要：

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感謝各位今日蒞臨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次考察係針對基隆市近三年檢、警、環跨機關合作查緝環保犯罪之執行情形進行瞭解。去年基隆市發生基隆河水污染案件，以及近期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床墊火災等事件，均對民眾日常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健康造成影響。期盼透過各報告單位就相關案件之查處情形、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及執行成效進行說明與交流，進一步檢視現行環保犯罪查緝工作之精進方向，並研議具體防制作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貳、專題簡報：

- （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塗主任檢察官又臻報告「揭密基隆河廢水案」簡報。
- （二）基隆市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隊長陳志華報告「近3年環保犯罪查緝」簡報。
- （三）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局長馬仲豪報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近3年檢警環聯手環保犯罪查緝」簡報。

參、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一、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基隆河水污染案件發生於去年底至今年初，相關單位雖已查獲涉案廠商，惟近期於9月底又發生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事故，

火勢延燒至翌日，嚴重影響基隆市民日常生活。請各相關單位高度重視本案，積極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相關責任，以維護市民權益及環境安全。

二、立法院翁委員曉玲：

- (一)感謝基隆地檢署、警察局及環保局的報告，肯定各單位積極投入相關案件之查辦工作。另有關基隆河水污染案件，建議基隆市政府就涉案將誠公司所涉及之民事損害賠償及求償事宜，進一步研議，以維護市民及市府權益。
- (二)有關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案件，考量廠商過往曾有相關言論「放一把火最快」，就像印尼為簡省成本以焚燒方式燒毀大片棕梠樹，造成馬來西亞跟新加坡飽受空污困擾，讓外界對於事故原因是否涉及人為因素有所疑慮。針對此類涉及專業回收技術之採購案件，建議市府日後應強化得標廠商資格、專業能力及履約管理之審查。另本案既已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程序，期盼檢察機關儘速釐清案情；環保局亦應依權責檢視有無違規情事，依法開罰相關行政處分。

三、立法院林委員倩綺：

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案件影響範圍不僅限於基隆市，亦波及鄰近新北市及臺北市，對於廠商機具進駐及起火時間點都讓人會有不一樣的想法，建議相關單位儘速且審慎調查，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有無不法情事，並加強資訊說明與對外溝通，以回應社會關切、安定民心。

四、基隆市警察局局長林信雄回復說明：

- (一)有關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案件，警察局於案發當日除協助周邊交通管制及疏導救災動線外，於火勢撲滅後，接獲市長及市府環保局等單位反映本案疑有涉及人為因素，即責由轄區第二分局整備相關資料，報請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續將依檢察官指示，積極查明案情及相關責任。

(二)為儘速釐清火災發生原因，警察局已針對相關廠商及員工進行查訪，並考量起火點監視器已遭損毀，指示優先調閱並保存周邊道路監視器影像，以釐清案發前後人車進出情形；另派遣空拍機蒐集火災現場及周邊環境相關資訊，作為後續調查參據。警察局將持續配合檢察官指揮，針對相關事證深入追查，如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依法積極偵辦，釐清真相。

五、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馬仲豪回復說明：

- (一)首先第 1 案將誠公司的水污染案，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針對空污及水污共處分行政罰鍰超過新臺幣 2 千萬元；第 2 案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案件，目前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中，後續將俟消防局火災調查報告出爐後，依調查結果釐清相關責任；如查有廠商違失情事，將依法予以裁處。
- (二)有關本市彈簧床墊回收業務除處理本市產生之廢棄床墊外，亦須協助處理鄰近縣市送入之床墊，回收數量相當可觀。過往多由回收隊員使用刀片逐層拆解處理，考量同仁工作負擔及作業辛勞，爰於今年改採委外招標方式，由廠商辦理相關回收處理作業。此外，基隆焚化爐現行操作契約將於明年 1 月屆滿 10 年，屆時辦理契約更新時，將把彈簧床墊回收作業一併納入焚化爐代操作廠商契約範圍，並規劃於天外天回收場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強化現場管理及監控機制。

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回復說明：

- (一)有關於環保案件的合作機制，縱向串聯是由中央(環境部)與地方統合執法資源，橫向則是結合地檢署、警察機關(保七總隊)與環保單位稽查，藉由跨機關之聯繫溝通與支援，共同打擊國內環保犯罪。
- (二)全國 112 年至今共查緝 531 件環保犯罪、起訴 2,436 人、也查扣 227 部相關機具、行政罰鍰 4,492 萬餘元、追繳犯罪所得約 81 億餘元；基隆市有查緝 5 件，其中 2 件仍在辦理中、

起訴了 79 人、追繳犯罪所得約 7 億餘元。

(三)最後，相當感謝立法院委員們於今年 6 月 16 日通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本次修法擴大責任業者範圍，完善新興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制度，並為有效遏止非法棄置行為，導入電子圍籬、監視攝錄系統等科技執法工具，以強化廢棄物流向之追蹤與掌握能力，全面提升廢棄物管理效能，健全資源循環體系，對於環境保護及廢棄物管理制度之精進，具有重要助益。

肆、主席結論：

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有關基隆市發生的 2 件環保犯罪，都受到全國社會高度的矚目，再度感謝與會單位今日的參與討論，為了有效防制日後類似的案件發生，請基隆地檢署、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政府環保局及環境管理署應定期召開會議，針對環保犯罪加強相關防制作為，以免造成民眾恐慌，尤其針對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床墊火災案件，務必毋枉毋縱，嚴查究辦，以回應基隆市民的期待。

伍、散會（11 時 50 分）。